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  
所涉及的19台报废设备残余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B14-0046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1111020103202501272                                           |
| 合同编号:                                                                               | 华亚正信[2025]第14-0057号                                           |
| 报告类型:                                                                               |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B14-0046号                                       |
| 报告名称:                                                                               | 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19台报废设备残余价值项目                        |
| 评估结论:                                                                               | 196,992.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5年12月24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段俊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3000289<br>李松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3200028 |
| 段俊、李松波已实名认证                                                                         |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                                             |    |
|---------------------------------------------|----|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 2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 4  |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 | 4  |
| 二、评估目的 .....                                | 5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5  |
| 四、价值类型 .....                                | 5  |
| 五、评估基准日 .....                               | 5  |
| 六、评估依据 .....                                | 6  |
| 七、评估方法 .....                                | 8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9  |
| 九、评估假设 .....                                | 10 |
| 十、评估结论 .....                                | 10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10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11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 12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 14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 所涉及的19台报废设备残余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B14-0046 号

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资产的交易假设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市场法对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19 台报废设备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为此，需对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19 台报废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19 台报废设备。

评估范围：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19 台报废设备，包括混凝土搅拌机、电动单梁等资产共计 19 项，资产帐面原值 4,123,415.37 元,账面净值为 118,762.35 元。现存放于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铺基地，目前正处于闲置状态。具体以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对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 台报废设备残余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残余价值为人民币 **196,992.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贰元整**)。具体评估结论详情参阅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结果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 所涉及的19台报废设备残余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B14-0046 号

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资产的交易假设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市场法对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19 台报废设备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单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1-2 栋

法定代表人：唐杰林

注册资本：52,508.952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80523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光纤设备销售；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资与开发（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为同一家单位。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为此，需对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19 台报废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被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并形成了《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2025 年第 15 次会议纪要》，相应文号为《尚上会议纪要（2025）15 号》，由此文件作为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19 台报废设备。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19 台报废设备，包括混凝土搅拌机、电动单梁等资产共计 19 项，资产帐面原值 4,123,415.37 元，账面净值为 118,762.35 元。现存放于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铺基地，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具体以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其他有形资产等在不能继续使用前提下，拆零变现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和开展现场调查、评估资料收集等工作的便利，以及能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状况等因素后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2025 年第 15 次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 91 号令）（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财政部令第 14 号）；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378 号发布，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2005 年 8 月 25 日）；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941 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于2017年11月19日起施行）；

13.《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方提供产权情况说明；
- 2.委托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账。

###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 2.评估人员从各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3.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 2.2025 年 12 月 8 日湖南地区废旧物资回收结算价等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常使用的方法。如果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不是完全相同，则需要根据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价值的影响做出调整；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对委估资产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市场法为替代原理，以市场成交价格为导向。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的特点，评估基准日市场上可以查询到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所以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收益法为预期原理，预期未来收益为导向。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根据本次的评估是为报废资产处置，评估对象不能在原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也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所以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价值类型，评估对象不能在原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满足成本法使用条件，所以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将拟处置的报废资产根据市场询价的废旧资产回收价格确定回收结算价格，再扣除预计清理费用。计算公式：

委估报废资产评估价值=数量×报废资产回收价格-预计清理费用

说明：根据市场调查情况，收购单位出价已经包含拆解费和运杂费等，故此次



评估不予考虑预计清理费用。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接受委托后，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确定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委托人委估在用周转材料的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实调查。

1.根据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申请人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

2.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与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扫描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

3.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收集获取所需的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三）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四）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公司各级内部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非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已处于非原地、非原用途、非持续使用状况下，只能通过拆零处置变现；

4.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委托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 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对象均无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其他评估专业人员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对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 台报废设备残余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残余价值为人民币 **196,992.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贰元整**)。具体评估结论详情参阅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三）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事项

因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提供委估资产相关权属证明资料，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及委托人提供的产权承诺书，确认委估资产可以由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配处置，如因产权纠纷而导致的相关问题，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抵押、担保、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未进行抵押、担保、租赁事项。

（五）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交易税费等对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

（六）本评估结论为不含税价值且不当被认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本评估结论仅为委托方资产拍卖提供拍卖底价参考意见。

（八）本次部分评估对象其重量根据设备铭牌确定，无铭牌的设备参照同类型设备的重量。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

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段 俊  
43000289  
资产评估师: 段俊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松波  
43200028  
资产评估师: 李松波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现场照片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明细表

# 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尚上会纪（2025）15号

## 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 2025 年第 15 次会议纪要

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2025 年第 15 次会议在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谢高鸿主持，党委书记、董事长唐杰林，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蒋晓勇，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刘浩，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曹晓玲，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骆伟、肖泽洪，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杨琼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助理、副三总师、部室负责人、各分（子）公司经理列席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研究审议修订 2 项财务管理制度的事项。会议一致通过《委派会计人员管理规定（2025 年修订版）》《财务总监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2 项制度。按照委派会计人员同岗同酬原则，《委派会计人员管理规定（2025 年修订版）》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财务总监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关于研究审议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事项。**会议同意本次申请报废的无效闲置资产（设备、车辆共计 19 台套，资产原值累计 412.34 万元，财务净值累计 11.88 万元），以拍卖方式依法依规处置。会议要求，工程管理部要深化轻资产化战略实施，将现有设备基地数量由 3 个优化调整为 2 个，提高资产管理精细化与专业化程度；战略发展部要针对资质维护所需设备情况列出清单，并筹备召开资质维护专题会议。

**三、关于研究审议纪律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建议的事项。**会议同意明察暗访浏江一标、二标活动中发现的 4 个主要问题的整改建议。会议要求，一是规范选人用人机制，严格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由人力资源部牵头，摸排项目劳务派遣人员使用情况，关键岗位优先选用公司待岗员工，规避用工风险。二是优化内部检查机制，主动为基层减负。公司内部检查，由党群综合部牵头协调，多以联合检查方式开展内部检查，避免非必要的检查活动；商务成控部对直管项目的常规性内部检查，探索主动服务方式开展。三是严明检查工作纪律，防范廉洁风险。由纪检审计部牵头，进一步完善内部检查工作纪律规定；公司组织的所有检查，严禁项目部有任何超标行为。四是探索推行商务成控岗委派制，提高结算效率。由商务成控部牵头，出具商务成控岗委派制度方案，优化结算审批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四、关于审议研究尚上三分公司原负责人李显平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及整改建议的事项。**会议同意三分公司原负责人

李显平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的 15 条整改建议。会议要求，纪检审计部负责跟踪整改建议落实情况。各部门依据整改建议，制订整改落实事项清单及时间表，一一进行落实解决。其中，第 12、13 项“关于往来款项帐实不符”的问题，要组织专题会议予以解决。针对此次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避免后续管理中再次发生。

五、关于审议研究《规范总部员工薪酬水平管理及落实集团整改要求的实施方案》的事项。为落实集团人力资源部《关于规范集团所属企业总部员工人数和工资水平管理的整改通知》文件要求，会议同意《规范总部员工薪酬水平管理及落实集团整改要求的实施方案》。相关工作按照规定办理。

六、关于审议研究公司园区停车费用的事项。会议研究了该事项。会议要求，在遵守契约精神与尊重历史的基础上，党群综合部进一步与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将公司园区停车收费期限从 2025 年底延长一年至 2026 年底，且同意分批支付后，再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432000 元。会议不同意直接以现金方式购买停车位的提议。

七、关于审议研究西柏坡高速公路路面病害治理工程项目启动法律诉讼程序的事项。会议同意在再次争取与业主方沟通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启动西柏坡高速公路路面病害治理工程项目法律诉讼程序，维护公司利益。会议要求，二分公司要积极争取相关方的支持，加强沟通协调；商务成控部要携二公司一起厘清该事项，包括该项目的履约工程量、合同条款、停工原因及责任、相



关风险等；法务负责跟进启动法律诉讼程序相关事项，进行正当维权。

**八、通报 2025 年度 11 月经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公司 11 月份经济运行情况汇报。会议要求，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须以决战决胜姿态全力做好 2025 年最后一个月的收官冲刺工作，聚焦年度目标任务，每周一调度，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推动各项既定目标任务的落实，力争全年工作圆满收尾。

**九、通报 2025 年 11 月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情况。**会议听取了 2025 年 11 月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要求，继续跟踪剩余 4 个历史遗留问题的落实推进工作，争取在已完成总量 60% 的目标任务基础上，超额完成今年的销号任务。

**十、通报完工项目工程扫尾工作推进情况。**会议听取了骆驼大道、新化顶管项目、沅江项目、冷水江项目等 4 个完工项目工程扫尾工作推进情况。会议要求，商务成控部要制订详细事项落实清单，以表格化形式一一推进 4 个完工项目的扫尾落实工作；纪检审计部要在修订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时，加入诉讼方面的考核内容，提高考核的针对性与效果；三公司要派专人紧盯结算工作，制订明确的时间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结算确权。



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

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

---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805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杰林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材料、光纤设备销售;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资与开发(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亿贰仟伍佰零捌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贰角伍分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23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1-2栋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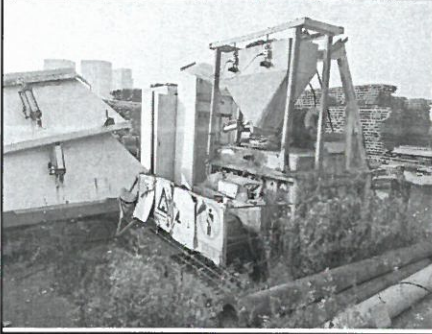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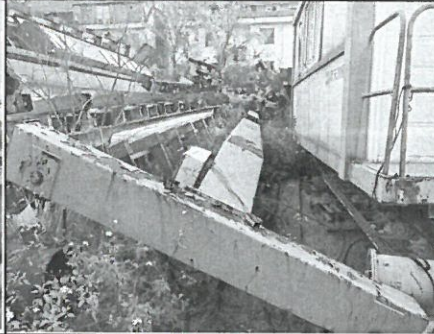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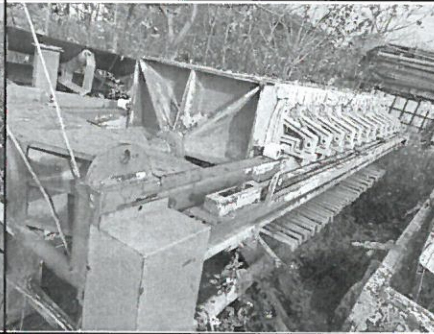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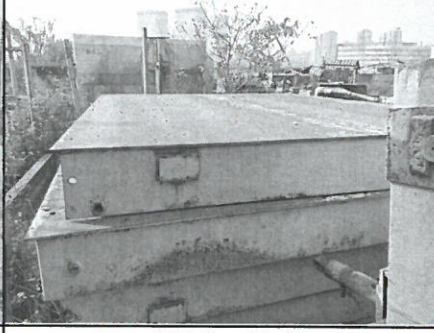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评估对象相关照片

|                                                                                     |                                                                                     |                                                                                      |
|-------------------------------------------------------------------------------------|-------------------------------------------------------------------------------------|--------------------------------------------------------------------------------------|
|    |    |    |
| 序号一混凝土搅拌机                                                                           | 序号二电动单梁                                                                             | 序号三电葫芦门式起重机                                                                          |
|   |   |   |
| 序号四砂石分离机                                                                            | 序号五压滤机                                                                              | 序号六罐车                                                                                |
|  |  |  |
| 序号七罐车2                                                                              | 序号八吊车                                                                               | 序号九水车                                                                                |
|  |  |  |
| 序号十油车                                                                               | 序号十一地磅                                                                              | 序号十二地磅2                                                                              |



# 关于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 置所涉及的 19 台报废设备产权情况的说明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司委托你方进行评估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 19 台报废设备的残余价值，  
针对以上情况，我司特作出如下说明：19 台报废设备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管理编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购置年月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1  | 07-07-02-00001 | 混凝土搅拌机   | JS500             | 1  | 2019 年 8 月  | 38495.58   | 1154.87   |
| 2  | 07-08-07-00001 | 电动单梁     | MD1-5T-12M        | 1  | 2019 年 12 月 | 43185.84   | 1295.58   |
| 3  | 07-08-08-00003 | 电葫芦门式起重机 | MH5T-24A3         | 1  | 2015 年 7 月  | 99000.00   | 2970.00   |
| 4  | 07-10-04-00003 | 砂石分离机    | JH25Y             | 1  | 2019 年 8 月  | 79646.02   | 2389.38   |
| 5  | 07-10-99-00004 | 压滤机      | JH60/S70-30C      | 1  | 2019 年 8 月  | 79646.02   | 2389.38   |
| 6  | 07-11-05-00004 | 砼罐车 1    | 中联牌 ZLJ5253GJB1   | 1  | 2010 年 10 月 | 494011.98  | 9880.24   |
| 7  | 07-11-05-00013 | 砼罐车 2    | ZLJ5259GJBL       | 1  | 2015 年 12 月 | 430000.00  | 12900.00  |
| 8  | 07-11-05-00010 | 砼罐车 3    | ZLJ5259GJBH       | 1  | 2015 年 12 月 | 430000.00  | 12900.00  |
| 9  | 07-11-05-00011 | 砼罐车 4    | ZLJ5259GJBL       | 1  | 2015 年 12 月 | 430000.00  | 12900.00  |
| 10 | 07-11-05-00012 | 砼罐车 5    | ZLJ5259GJBH       | 1  | 2015 年 12 月 | 430000.00  | 12900.00  |
| 11 | 07-11-06-00001 | 吊车       | 中联牌 ZLJ5320JQZ25V | 1  | 2010 年 7 月  | 924036.13  | 27721.08  |
| 12 | 07-11-07-00001 | 水车 1     | DFD5162GSS        | 1  | 2014 年 8 月  | 118000.00  | 3540.00   |
| 13 | 07-11-07-00004 | 水车 2     | DFD5162GSS        | 1  | 2014 年 8 月  | 118000.00  | 3540.00   |
| 14 | 07-11-08-00003 | 油车       | 5070GJVEQ         | 1  | 2019 年 10 月 | 132300.88  | 3969.03   |
| 15 | 07-14-02-00001 | 发电机      | YC250GF           | 1  | 2010 年 4 月  | 112500.00  | 3375.00   |
| 16 | 07-21-92-00002 | 电子汽车衡 1  | SCS-120t          | 1  | 2016 年 3 月  | 53000.00   | 1590.00   |
| 17 | 07-21-92-00008 | 电子汽车衡 2  | SCS-120           | 1  | 2019 年 7 月  | 48318.58   | 1449.56   |
| 18 | 07-21-92-00011 | 电子汽车衡 3  | SCS-100 QC        | 1  | 2019 年 9 月  | 38672.57   | 1160.18   |
| 19 | 07-21-92-00012 | 电子汽车衡 4  | SCS-3*8m 80t      | 1  | 2020 年 6 月  | 24601.77   | 738.05    |
| 合计 |                |          |                   | 19 |             | 4123415.37 | 118762.35 |

本次评估对象为 19 台报废设备，此批报废设备无相应的产权资料，我司承诺对该批设备享有完全、无争议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该批设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产权纠纷、查封、扣押等权力限制情形。

我司承诺上述资产可以正常处置。

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301110279418

年 月 日



##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报废资产处置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报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评估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单位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印章：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蒙委托，根据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 15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因贵公司拟进行报废资产处置，为此，需对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我们以 2025 年 12 月 8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5〕0173号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30027）、张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180058）、古文丽（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140025）、常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25），变更为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张国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30020）、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30027）、张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180058）、古文丽（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140025）、常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25）。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2612527M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房地产评估；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财政咨询服务；资产评估服务（不含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B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3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000289

会员姓名：段俊

证件号码：432302\*\*\*\*\*

所在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段俊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200028

会员姓名：李松波

证件号码：430521\*\*\*\*\*4

所在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  
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李松波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产权持有单位：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8日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序号                    | 项目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评估价值       |  |
| 1                     | 报废设备资产评估值合计 | 4,123,415.37     | 118,762.35 | 196,992.00 |  |
|                       | 总计          | 4,123,415.37     | 118,762.35 | 196,992.00 |  |
| 评估机构：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评估人员：段俊 李松波      |            |            |  |



报废资产评估明细表

产权持有单位：湖南尚上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管理编码           | 资产名称     | 型号               | 计量<br>单位 | 数量 | 入账日期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备注    |
|------------|----------------|----------|------------------|----------|----|----------|------------|------------|------------|-------|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       |
| 1          | 07-07-02-00001 | 混凝土搅拌机   | JS500            | 台        | 1  | 2019年8月  | 38495.58   | 1154.87    | 1,483.00   | 洞井铺基地 |
| 2          | 07-08-07-00001 | 电动单梁     | MD1-5T-12M       | 台        | 1  | 2019年12月 | 43185.84   | 1295.58    | 1,570.00   | 洞井铺基地 |
| 3          | 07-08-08-00003 | 电葫芦门式起重机 | MH5T-24A3        | 台        | 1  | 2015年7月  | 99000.00   | 2970.00    | 2,983.00   | 洞井铺基地 |
| 4          | 07-10-04-00003 | 砂石分离机    | JH25Y            | 台        | 1  | 2019年8月  | 79646.02   | 2389.38    | 3,067.00   | 洞井铺基地 |
| 5          | 07-10-99-00004 | 压滤机      | JH60/870-30U     | 台        | 1  | 2019年8月  | 79646.02   | 2389.38    | 3,067.00   | 洞井铺基地 |
| 6          | 07-11-05-00004 | 砼罐车1     | 中联牌ZLJ5253GJB1   | 台        | 1  | 2010年10月 | 494011.98  | 9880.24    | 20,055.00  | 洞井铺基地 |
| 7          | 07-11-05-00013 | 砼罐车2     | ZLJ5259GJBL      | 台        | 1  | 2015年12月 | 430000.00  | 12900.00   | 22,500.00  | 洞井铺基地 |
| 8          | 07-11-05-00010 | 砼罐车3     | ZLJ5259JBH       | 台        | 1  | 2015年12月 | 430000.00  | 12900.00   | 22,500.00  | 洞井铺基地 |
| 9          | 07-11-05-00011 | 砼罐车4     | ZLJ5259JBH       | 台        | 1  | 2015年12月 | 430000.00  | 12900.00   | 22,500.00  | 洞井铺基地 |
| 10         | 07-11-05-00012 | 砼罐车5     | ZLJ5259JBL       | 台        | 1  | 2015年12月 | 430000.00  | 12900.00   | 22,500.00  | 洞井铺基地 |
| 11         | 07-11-06-00001 | 吊车       | 中联牌ZLJ5320JQZ25V | 台        | 1  | 2010年7月  | 924036.13  | 27721.08   | 38,354.00  | 洞井铺基地 |
| 12         | 07-11-07-00001 | 水车1      | DFD5162GSS       | 台        | 1  | 2014年8月  | 118000.00  | 3540.00    | 5,900.00   | 洞井铺基地 |
| 13         | 07-11-07-00004 | 水车2      | DFD5162GSS       | 台        | 1  | 2014年8月  | 118000.00  | 3540.00    | 5,900.00   | 洞井铺基地 |
| 14         | 07-11-08-00003 | 油车       | 5070GJYEQ        | 台        | 1  | 2019年10月 | 132300.88  | 3969.03    | 6,114.00   | 洞井铺基地 |
| 15         | 07-14-02-00001 | 发电机      | YC250GF          | 台        | 1  | 2010年4月  | 112500.00  | 3375.00    | 3,433.00   | 洞井铺基地 |
| 16         | 07-21-92-00002 | 电子汽车衡1   | SCS-120t         | 台        | 1  | 2016年3月  | 53000.00   | 1590.00    | 4,500.00   | 洞井铺基地 |
| 17         | 07-21-92-00006 | 电子汽车衡2   | SCS-120          | 台        | 1  | 2019年7月  | 48318.58   | 1449.56    | 4,500.00   | 洞井铺基地 |
| 18         | 07-21-92-00011 | 电子汽车衡3   | SCS-100-QC       | 台        | 1  | 2019年9月  | 38672.57   | 1160.18    | 3,033.00   | 洞井铺基地 |
| 19         | 07-21-92-00012 | 电子汽车衡4   | SCS-3*8m-80t     | 台        | 1  | 2020年6月  | 24601.77   | 738.05     | 3,033.00   | 洞井铺基地 |
| 原值/净值合计    |                |          |                  |          |    |          | 4123415.37 | 118,762.35 | 196,992.00 |       |
| 报废实物残料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净额合计       |                |          |                  |          |    |          | 4123415.37 | 118,762.35 | 196,992.00 |       |

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段俊 李松波